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云上妇幼”平台三期的项目建设，将依据《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3]14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关于推进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疾控妇孕便函[2023]3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其中《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2023年度的项目实施方案与2021年和2022年项目基本一致，项目按照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21]266号）要求执行，在2021年和2022年的建设基础上，遵循填平补齐原则，将进一步实化细化优化现有功能模块，落实信息安全保障要求。同时对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实现与国家级“云上妇幼”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提出了明确的建设要求。

本项目通过提高基层妇幼保健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基层医疗保健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为孕产妇、儿童、妇女人群提供更为优质的妇幼健康服务。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3日正式印发《北京市大数据和云计算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京政发[2016]32号），行动计划中提出了“建设全市统一的基础公共云平台。积极推进市级政务云服务模块化，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功能，推动市级各部门的应用系统逐步迁移到市级政务云”的要求。2019年4月29日，市领导提出继续加快我市信息系统图云、政务数据汇聚工作，提出了“尚未入云的政务信息系统按照应入云、尽入云的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入云迁移”的指示精神。随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政务信息入云工作的函》，明确了北京市信息化系统的入云工作的具体安排，要求各单位信息系统按照“入云为常态，不入云为例外”的原则，坚持“应入尽入、分工负责、重要先入、安全入云”的迁移原则将信息系统迁移部署至市级政务云平台。

### 二、项目目标

#### 1、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供智慧妇幼信息平台在政务云平台上已完成的基础服务内容，提供进一步的安全防护与优化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

## 2、技术目标

为智慧妇幼信息平台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套餐、主机杀毒服务、主机漏洞扫描等扩展服务，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同时确保入云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

## 三、项目服务内容

1、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对信息系统的主机杀毒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主机漏洞扫描等政务云扩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期限(月)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套	17	1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Linux套餐：国产Linux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套	1	12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台	18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监控点	2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台	18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Oracle、SQL-Server、DB2、MySQL等数据库审计。（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1套	4	1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台/次	72	/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台/次	18	/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台/次	36	/

## 2、安全及扩展要求

### (1) 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检查及整改工作。同时，供应商应将安全漏洞扫描报告结果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整改工作。

### (2) 扩展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各类服务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频率，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安全防护需求。

## 3、服务要求

### (1) 服务规范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 (2) 服务方式

供应商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供应商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4) 响应的及时性

供应商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 (5)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供应商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4、项目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 四、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人员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投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若采购人认为工期和质量无法确保时，投标人须及时增加项目人员。

(2) 投标人承诺项目团队全体成员要在项目正式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向采购人推荐能力和岗位对等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如投标人变更通知后不足1个月或未进行变更通知，就更换了上述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罚款。

(3)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保证项目团队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和任务饱满。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吃苦耐劳的工作精神，能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加班，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成立至少由6人组成的项目组，其中项目经理1人，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和PMP证书；技术负责人1人，需具有ITIL或CISP证书；项目组其他人员需具有OCP、ITIL、CISP证书。